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启智学校备战全国第九届
特奥会保障采购项目（设施设备）

项目编号：SNJZ-2025-Z015

买 方：西安市启智学校

卖 方：陕西聚宇祥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西安

2025 年 8 月

金。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

甲方名称： 西安市启智学校

甲方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
大学南路 7 号

电 话： 029-62613336

乙方名称： 陕西聚宇祥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
14号省体育场陕西国际展览中心主馆一层
展馆B12号

电 话： 15029297482

传 真： /

邮 编： 71006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
支行

账 号： 103274774073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鉴证方名称：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鉴证方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 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B 区 401

电 话： 029-88224929

传 真： 029-88222461

邮 编： 710065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买方”系指合同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卖方”系指合同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其名称在合同中指明。

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技术规格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的，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或经过质量管理行政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质保期

5.1 货物的质保期详见附件。

6. 运输及安装调试

6.1 所有货物必须运输至项目地点，卖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

7. 货物的验收

7.1 (1) 初验：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供应商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2) 终验：初验合格后，设备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待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满 15 天后，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公司组织最终验收。(3)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2 合同条款第7.1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 伴随服务

8.1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买方只应要求卖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3 如果卖方或制造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8.4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5 对于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 备品备件

9.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 卖方应按“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七（7）天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七（7）天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索赔

11.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0条或合同的其他条

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2. 付款

12.1 合同签订，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13. 价格

13.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按中标通知书的所列值在合同中给出。

14. 变更指令

14.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4.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

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5. 合同修改

15.1 除了合同条款第14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转让

16.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分包

17.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8. 卖方履约延误

18.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时间和服务要求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1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8.3 除合同条款第21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8.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9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9. 误期赔偿费

19.1 除合同条款第21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

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8.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0.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0.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不可抗力

21.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3.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4. 争议的解决

2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

28.1 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减震地垫	立宸	LC1501	平方米	80	145	11600
2	篮球	斯伯丁	76-886Y	个	100	175	17500
3	足球	摩腾	F5N3400-G	个	50	140	7000
4	乒乓球拍	红双喜	4002/4006	副	20	278	5560
5	乒乓球	红双喜	三星	只	188	2.5	470
6	划船机	军霞	JX-S1004	台	1	7560	7560
7	椭圆仪	军霞	JX-S1003	台	1	11500	11500
8	动感单车	军霞	JX-1007	辆	1	2865	2865
9	跑步机	康林	GT X Max	台	2	22360	44720
10	综合多功能史密斯机	军霞	JX-SM3300	套	1	13300	13300
11	乒乓球台	红双喜	T2828	套	3	3500	10500
12	轮滑装备	动感	威武系列	套	10	2460	24600
13	参赛服	卡尔美	85510B1084	套	45	190	8550
14	常训服	卡尔美	8461WT1136	套	45	345	15525
15	运动鞋	卡尔美	8435YX5797	双	45	340	15300
16	运动背包	卡尔美	8501BB5088	个	45	175	7875
17	训练长羽绒服	卡尔美	8061YR1002	件	45	875	39375
总 计 (元) 大写: 贰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243800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 所有产品到位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货物的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附件 2: 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与要求	厂家	产地
1.	减震地垫	立宸	LC1501	高弹性 EPDM/SBR 聚合物，耐磨面层密度:1200kg/m; 产品规格: 500mm×500mm 或 1000*1000mm, 橡胶地垫 (减震地垫); 厚度: 20mm; 减震耐冲击、硬度适中, 弹性韧性符合健身房要求, 无毒无刺鼻异味, 绿色环保。 产品参数: 1、产品通过 ASTM D2240, ASTM D412, EN ISO24343-1:2012 物理检测标准, 邵氏硬度 A/67/1; 拉伸强度 3.3MPa ;断裂伸长率 95%; 残留压痕值 0.027mm;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产品通过 AfPS GS 2019:01 PAK 测试, 15 种致癌多环芳香烃总和 12mg/kg, 且可提供 24 种致癌芳香胺含量的分析报告, 联苯胺: 未检测出 (mg/kg); 对氯苯胺: 未检测出 (mg/kg); 邻甲苯胺: 未检测出 (mg/kg)。要求检测评论为符合。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产品热空气老化 120 小时测试, 依据 GB/T 3512-2014 标准检测表面无开裂、断裂、融化现象, 经中性盐雾 (NSS) 耐腐蚀性试验, 依据 GB/T 10125-2021 标准方法检测后无明显变化、可见变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橡胶地垫经过耐酸性液体 5%H2SO4 测试, 依据 GB/T 1690-2010 标准检测时长 240 小时后外观无明显变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湖北立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
2.	篮球	斯伯丁	76-886Y	1、执行 GB/T22868-2008 篮球合格品的要求。 2、圆周长 749-780mm、圆周长 5.0mm、质量 567 g~650g、回弹高度 1150-1400mm;	斯伯丁体育用品 (中国) 有限公司	广东省

技术参数与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与要求		
				3、PU(PU: 丁基内胆, 耐冲击次数 8000 次不变形、无开胶); 4、外表面以目测为主, 商标、图案、色泽等字迹清晰、图案端正、色彩鲜艳, 球片粘接无缝隙, 符合产品的要求, 表面无破损、脱落等现象, 在 1m 目测距球表面污渍、颜色不均匀不明显。		
3.	足球	摩腾	F5N3400-G	1、面层材质: TPU 2、圆周长 675-710mm, 圆周差 5MM, 重量: 382-468g 抗冲击次数达到 1000 次, 反弹高度 1200MM, 充气 10 磅不露线。 3、外表面以目测为主, 商标、图案、色泽等字迹清晰、图案端正、色彩鲜艳, 符合产品的要求, 表面无破损、脱落等现象, 在 1m 目测距球表面污渍、颜色无色差。	摩腾运动器材(泗洪)有限公司	巴基斯 坦
4.	乒乓球拍	红双喜	4002/4006	1、底板需平整、坚硬, 以保证击球的稳定性和弹性。 2、“普通颗粒胶”的颗粒必须以每平方厘米不少于 10 颗、不多于 50 颗的平均密度分布于整个表面。狂飙 3 胶皮。 3、甲醛释放量: 依据林业行业标准 LY/T1115-2012 规范检测, 需符合相关限量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5.	乒乓球	红双喜	三星	1、主流为 ABS 塑料(丙烯腈 - 丁二烯 - 苯乙烯共聚物), 需符合国际乒联(ITTF)认证, 具有均匀的弹性和耐冲击性。 2、球体需为无缝拼接(减少接缝误差), 表面光滑无毛刺, 色泽均匀(避免反光影响视线)。 3、标准尺寸为 40+mm (ITTF 自 2014 年起规定, 替代原 40mm 球), 误差	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与要求		厂家	产地
				范围 ±0.1mm。			
6.	划船机	军霞	JX-S1004	1、组立尺寸: 2340 x 950 x550 mm 主架支管尺寸: 50*100*2mm 底管尺寸: 40*80*2mm 2、阻力形式: 永磁, 风阻 16 段 3、功率: 330W 4、类别: S 5、最大承重: 约 150KG 6、仪表显示: 时间、速度、里程、带无线心率接收、消耗热量等功能, 电子表与支撑架角度可调. 风阻结构: 风轮可调节阻力, 提供顺畅安静的运动体验. 功能: 锻炼心肺、腿部肌肉和人体协调性, 达到瘦身效果以及锻炼上、下肢协调能力, 提高中枢神经系统对肌肉的支配效果, 增加对外展肌群、内收肌群、旋内肌群等锻炼效果。 7、产品通过 NSCC 认证, 认证书需在 NSCC 国体认证唯一官方网站 http://www.nscc.com.cn 上能查询到, 提供查询截图, 并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 提供检测报告。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7.	椭圆仪	军霞	JX-S1003	1. 10.1 寸 LCD 高清触摸屏 仪表功能: 时间, 速度, 距离, 卡路里, 心跳, 重新设置, 测脂, 转速; 1 组手动控制, 12 组自动程式, 心率控制, 4 组自定义设置; 带 IPAD 支架, 带 USB 充电, 高清晰喇叭, 自带 APP, WiFi 上网。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与要求	厂家	产地
				2. 系统为自发电磁控系统。 3. 飞轮采用强磁磁石精准的吸附阻力调整系统 4. 32段调整阻力模式 5. 整车带有手握心跳与心率恢复功能 7. 组立尺寸：2190 *650 *1720mm 8. 净重： 114KG 9. 最大载重使用： 150kg 10. 功率：330W 11. 立柱管尺寸：50*120*3mm 飞轮重量：约 12KG 产品通过 NSCC 认证，认证书需在 NSCC 国体认证唯一官方网站 http://www.nsgc.com.cn 上能查询到，提供查询截图，并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测报告。		
8.	动感单车	军霞	JX-1007	1、飞轮重量：约 22kg 最大载重：约 150KG 自重约 58kg 皮带传动 2、脚踏：脚踏轴经过调质、蘸火，扣丝为 18mm，中轴直径为 25mm 3、坐垫：赛车级坐垫，坐垫四向调节、符合不同高度人群，方便调节及使用让运动更加舒适 4、调 速：采用刹车片无级调速，设置有紧急刹车结构。 5、功 能：可锻炼腿部肌群力量 6、进口 SKF 高强度单向直心轴 7、浸泡式双把手，持久耐用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与要求	厂家	产地
10.	综合多功能史密斯机	军霞	JX-SM3300	(多功能史密斯训练器) 占地面积: 约 2200x1730x2200mm 净重: 约 197.5kg - 最新设计, 多功能全深蹲架。 - 全身肌肉锻炼, 引体向上、扩胸、深蹲、低拉、小飞鸟等功能。 - 采用优质钢管焊接而成, 高档电子烤漆工艺, 整体美观大方, 而且具有占地小、功能全面等特点。 包含一台哑铃凳, 80 公斤杠铃片。 - 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 (如: 产品说明书、彩页, 产品官网截图等)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11.	乒乓球台	红双喜	T2828	- 台面颜色: 蓝色 - 尺寸: 2740mm*1525mm*760mm (±5mm) - 平面度 3mm - 台面材质: 高密度纤维板 - 弹性: 230-260mm - 弹性均匀度 5mm - 球台稳定性 10 - 台面光泽度 0.6 - 可折叠 - 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 (如: 产品说明书、彩页, 产品官网截图等)	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12.	轮滑装备	动感	威武系列	轮滑鞋 轴承: ABEC-9 轴承	广东森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与要求	厂家	产地
				鞋壳：高硬度鞋壳 内胆：可拆卸加厚记忆内胆 刀架：一体 CNC 铝合金刀架 轮子：PU 聚氨酯轮 (83A) 速滑轮 2、头盔 材质：外壳多采用耐冲击的 PP 材料，内里一般为 EVA 材质，部分头盔还带有碳纤维面罩。 尺码：根据头围大小选择合适的头盔。 3、护具 材质：一般由耐冲击的 PE 板、吸震的 EVA、PE 胶壳和透气网布 4、服装 参加比赛正式轮滑服		
13.	参赛服	卡尔美	85510B1084	1、面料成分：100%聚酯纤维产品 2、功能：抗静电速干透气，左右两侧口袋，方便置物； 3、适用场景：领奖及日常训练。	卡尔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
14.	常训服	卡尔美	8461WT1136	1、面料成分：100%聚酯纤维产品 2、功能：吸湿排汗速干透气，珠地网眼后处理速干，聚酯材质面料，合成纤维可以吸收大量水分，汗液传递性能，减少异味，时刻保持干爽体感。	卡尔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
15.	运动鞋	卡尔美	8435YX5797	1、面料成分：帮面材质：织物+TPU 鞋底材质：IP+RB 2、产品功能：防滑耐磨透气防臭鞋底采用轻质耐磨橡胶，防滑耐磨持久如	卡尔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与要求	厂家
				新；中底采用聚弹科技，轻量缓震。	
16.	运动背包	卡尔美	8501BB5088	1、面料成分：100%聚酯纤维+纺织织物 2、产品功能：多功能背包产品功能：高质感防泼水面料，耐磨抗撕防泼水、耐脏易清洗，单独隔层设计，包底层设置隔层，分置物品，干净卫生，可放置平时训练物品。背包两侧设有网兜，可放置水杯，雨伞等随身物品，便捷实惠。物品收纳袋背包外层设有小物品收纳处，耳机，充电线，卡类等，物品可收纳外层收纳袋，外层收纳袋，可放置较大随身物品，透气干净，贴心实用。主仓隔层分区 主仓容量 20-35 升，隔层分区可放置笔记本、pad 等贵重物品。尺寸：约 29*16*48cm。	卡尔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
17.	训练长羽绒服	卡尔美	8061YR1002	1、面料材质：聚酯纤维、锦纶等。具有强度高、弹性好、耐磨、易洗快干等特点。 2、功能：具有防风、防水、防泼溅等功能，部分面料经过特殊处理，有防泼水荷叶效果，能有效阻挡风雪侵入。里料一般选用天鹅绒等材质，柔软舒适。	卡尔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

合同格式

“西安市启智学校备战全国第九届特奥会保障采购项目(设施设备)”(项目编号: SNJZ-2025-Z015),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 西安市启智学校(以下简称“买方”)确定 陕西聚宇祥体育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买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 大写:贰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 243800.00)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其货物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谈判文件;
 - (5) 谈判响应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与要求	厂家	产地
				8、前脚管滑轮设计，移动方便。 9、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如：产品说明书、彩页，产品官网截图等）		
9.	跑步机	康林	GTXMax	1、电机功率：6.0 HP ，速度范围：1~25 KM/H，坡度范围：-3~18%，有效跑步面积：170×62 CM， 跑台总宽度：约 98 CM 最大承重量：约 200 KG。 2、低噪音交流变频电机。电机具有过流、短路保护功能，全方位保护，持久耐用。 3、采用 27 吋多点式高清电容触摸屏，显示分辨率 1920X1080，触控便捷，反应灵敏。 4、传动滚筒直径达 90mm。 5、专业商跑超厚轮胎纹跑带，摩擦力适中，脚感舒适，经久耐磨。 6、25mm 厚高密度跑板。 7、正负坡调节，实现山丘，高陵跑步体验。 7. 跑步机后脚采用高弹性 PVC 减震胶垫，有效提高 8. 采用全新上下分层受力，高弹橡胶缓冲减震系统。 9. 特有免维护自动润滑系统，为运动注入平滑顺畅体验。 10. 人性化安全保护装置，具有急停和缓停双重安全防护功能。 11. 支持 WIFI 极速上网，实现网页浏览、在线音乐、视频播放。 10、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如：产品说明书、彩页，产品官网截图等）	广州龙康体育用品 有限公司	广东省